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延長有關視作出售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完成日期**

茲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18日及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該通函所載的增資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須於2026年8月2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向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後，投資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增資價款，屆時增資將告完成(「完成」)。因此，根據增資協議原定的時間表，完成須不遲於2026年8月7日進行。

由於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支付增資價款的內部安排，投資者、南陽衡盛、Wealth Depot (HK)及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共同協定將增資價款支付日延長至2026年10月8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